

证券代码：871621

证券简称：金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

<p>设董事会秘书一人，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，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设副董事长1人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